

湖北文理学院 2021 级硕士研究生报到须知

亲爱的同学：

你好！祝贺你被录取为我校 2021 级硕士研究生。为方便你到校报到入学，现将报到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到时间、地点

报到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

报到地点：湖北文理学院致远楼一楼报告厅

报到流程见附件 1（请于研究生处网下载）。

因故不能按期报到的，须凭有关证明材料提前向所属学院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仍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二、报到材料

1. 录取通知书。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2 寸蓝底登记照两张。
3. 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获得学位者）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 远程复试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原件：

（1）《复试资格审查表》：思想政治表现审查须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填写并加盖印章。

（2）学籍学历证明材料：往届生准备《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本科生准备学生证扫描件；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考生准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3）综合能力证明材料：包括大学期间成绩单、英语等级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职称证书、各类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以及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支撑材料。

（4）本人亲笔手写签名的《网络远程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5) 特殊材料：“退役士兵计划”考生需提供《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等证明材料。

5、困难家庭认定相关材料：每学年秋季学期进行集中认定，请需申请学生填写申请认定表并提供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原因相关联的佐证材料（详见附件2，请于研究生处网下载）。

三、入学资格初审及复查

根据教育部要求，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审，入学后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一经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不符合国家和学校的招生考试录取规定等情形，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四、组织关系转移

1. 党组织关系：

(1) 湖北省内转接党员组织关系，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应从系统转入到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党委，如：“中共湖北文理学院XX学院委员会”，报到时持从系统下载打印的《党员基本信息采集表》（须加盖转出单位党组织公章）。

(2) 湖北省外转接党员组织关系，暂不能通过网上转接，报到时须持由所在单位组织部门出具的《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抬头为：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具体去向为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党委，如：“中共湖北文理学院XX学院委员会”和《党员基本信息采集表》（须加盖转出单位党组织公章）。

(3) 新生党员报到时应及时将《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和《党员基本信息采集表》、党员档案等材料交所在学院学工办老师，由学工办老师到学校组织部集中办理转入手续。

(4) 新生若为入党积极分子，报到时应将《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或确认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文件，以及党校结业证等材料交所在学院学工办老师。

2. 团组织关系：新生团员可登录“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本人团组织关系转出至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研究生团支部，如：“湖北省襄阳市湖北文理学院 XX 学院 2021 级研究生团支部”。报到后须将原基层团委出具的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入团志愿书、团员证等团员档案材料交学院学工办老师，集中进行团籍注册，办理转入手续。

3. 党、团组织关系转入的组织名称详见附件 3（请于研究生处网下载），注意不宜过早转党（团）组织关系，避免介绍信超期而失效。

五、档案转移

2021 级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自愿）请按照《2021 年调档函及档案寄送注意事项》（见研究生处网页文档下载）有关要求及时将个人档案转入我校。档案到校情况如有疑问请联系招生学院学工办查询。

湖北文理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办理调档。

六、户口迁移

1. 户口迁移遵循自愿原则。如果新生入学报到期间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在读期间学校不再为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按规定襄阳地区新生不迁移户口。

2. 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非襄阳市籍新生必须持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签发的全国统一印制的防伪《户口迁移证》。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出生日期等有关信息须与录取通知书和档案一致，不得涂改，否则无法办理入户手续。户口迁入地址统一填写：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隆中路 296 号。

3. 需办理户口迁移的新生入学报到后，请按如下流程办理户口迁移：
①凭录取通知书在户籍所在地开户口迁移证②准备好本人身高、血型、父母姓名和身份证号等信息，并填好《湖北文理学院 2021 级新生户籍信息采集表》（在新生群下载）③录取通知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④招生录取名册和招生计划（我校研招办提供）；以上材料报到时统一交各学院学工办主任，再由各学院交至保卫处户籍科统一办理。

七、婚育证明

档案转入我校的新生，入学报到时将《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入校婚育证明材料》（见附件4，请于研究生处网下载）上交所在学院，学院汇总后报研究生处。

注：未提交婚育证明者，校计生办不予办理与计划生育有关事宜。湖北文理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开具此证明。

八、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同学可以申请办理生源地贷款，在开学之前凭录取通知书到家庭所在地教育部门的学生资助中心申请办理。报到时，在迎新报到点填写《新生“绿色通道”登记表》并递交回执单。

九、费用交纳（计财处 0710-3590760）

（一）相关费用

1. 学费：所有新生须交齐学费后，才能办理新生入学报到注册等手续。除有特别说明外，全日制研究生学费 8000 元/生·年；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 10000 元/生·年。

2. 住宿费：硕士研究生 4 人间 1320 元/生·年。

3. 医保费：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医保两部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年收取，每年保费标准有调整，建议所有全日制研究生都自愿参保，待保费确定后（11 月份左右）通知大家统一购买。商业医保是大学生医保的重要补充，由学生自愿购买。

（二）缴费方式：湖北文理学院校园统一支付平台

1. 用支付宝或微信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湖北文理学院校园统一支付平台”。

2. 输入用户名及密码。用户名为学号（见录取通知书），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进入平台后可选择支付宝、微信、农行等支付途径缴纳。



3. 缴费完成后，下拉左上角的“菜单”栏，在“已缴费查询”领取电子发票。

十、银行卡和校园卡配发说明

1. 银行卡：为了方便研究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学校统一配发一张中国农业银行个人储蓄卡。此卡为你的学费专用卡，是你在校期间缴费和学校发放各种奖、助学金、退费等专用的银行卡，请及时激活并妥善保管此卡，如遗失或损坏，请及时到襄阳农业银行隆中支行重新开户补办，并到研究生处更新备案。

2. 校园卡：此卡作为饭卡、充水卡、借书卡等使用。由研究生处统一办理，新生报到时发放，充值请前往学校卡务中心（图书馆1楼C区111）或公寓区自助终端。

十一、安全提示

《录取通知书》、报到须知和中国农业银行个人储蓄卡，学校统一采用邮寄方式送达，通讯地址为考生网报时登记住址。

温馨提醒：《录取通知书》不夹寄或另寄任何广告类材料，如你收到邮寄广告，请不要轻易相信；在报到路上要加强自我保护、自我防范意识，注意自身安全。尤其要做到：全程佩戴口罩，做好健康监测。妥善保管相关票据信息以备待查（如乘坐日期、航班号/车次、座位号、行程路线等）；注意交通安全，不乘坐非法运营车辆；注意自身财物安全，防止不法分子盗窃财物；旅途中提高警惕，防止上当受骗。学会科学理财，不进行网贷。

特别提醒：如有不明事项请于7月17日前联系我校研究生处(电话：0710-3592707，工作日8:30-17:00)；暑期咨询请在2021级硕士研究生QQ总群(群号：735331840)联系熊老师。

十二、其他

1. 住宿安排：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应在校住宿。如确有特殊原因不在校内住宿的，入学后按规定办理退宿手续。

2. 生活用品：全部学生自理，可自带行李和生活用品，也可到学校各超市购买。

3. 乘车：新生乘坐火车、轮船可凭录取通知书购买家庭所在地到襄阳的学生优惠票。